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9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先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徐先明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先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因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涉及违约,徐先明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通知,通知称东吴证券按照(2019)苏05执960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徐先明托管在东吴证券的8,750万股(质权人也是东吴证券)公司股票进行卖出变现,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分次卖出,并将变卖所得款项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

东吴证券于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先明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徐先明持有公司股份499,42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8%。徐先明所持股份中的478,603,422股办理股份质押,被冻结股数499,427,423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先明持有公司股份461,72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98%。

二、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先明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2.386	830	0.1244
	大宗交易		2.030	1,410	0.2113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9日	2.513	780	0.1169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2.624	750	0.1124
合计			-	3,770	0.565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1、被动减持原因:徐先明因办理股份质押融资涉及违约,质权人可能对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从通知书送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至全部卖出止;

5、被动减持的数量及比例:质权人东吴证券剩余减持的数量不超过4,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463%;截止2019年12月20日收盘,东吴证券大宗交易当天剩余额度为2,061万股(根据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竞价交易当天剩余额度为140万股。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质权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及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徐先明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先明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2、(2019)苏05执960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9,653.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

2019年12月2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控股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的1,972.74万股(原质押股份数为1,409.10万股,因本公司于2019年6月份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调整至1,972.7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72.74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	25,225.20万股
持股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7,680.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9%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当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灵康控股于2019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1,972.74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972.74	否	否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5日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7.82%	3.8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25,225.20	49.50%	17,680.38	19,653.12	77.91%	38.57%	0	0	0	0
陶灵萍	3,439.80	6.75%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1,831.97	3.59%	1,262.33	1,262.33	68.91%	2.48%	0	0	0	458.64
陶小刚	1,146.60	2.25%	565.04	565.04	49.28%	1.11%	0	0	0	0
合计	31,643.57	62.09%	19,507.75	21,480.49	67.88%	42.16%	0	0	0	458.64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14,365.78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3.63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5%,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3,314.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1.15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4%,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9-108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伍颂颖、周柳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7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伍颂颖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2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柳珠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237%)。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伍颂颖女士、周柳珠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中伍颂颖女士已合计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253%,截至本公告日,伍颂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柳珠女士已合计减持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177%,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伍颂颖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4日	40.899	1,500股	0.0019%
		2019年12月5日	41.664	2,500股	0.0032%
		2019年12月6日	42.32	1,000股	0.0013%
		2019年12月9日	43.231	4,300股	0.0054%
		2019年12月10日	42.558	600股	0.0008%
		2019年12月11日	42.94	4,100股	0.0052%
		2019年12月18日	43.084	3,500股	0.0044%
		2019年12月19日	43.334	2,500股	0.0032%
周柳珠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5日	41.38	5000股	0.0063%
		2019年12月16日	42.4	2000股	0.0025%
		2019年12月17日	43	1000股	0.0013%
		2019年12月19日	43.46	6000股	0.0076%

注:①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②表中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颂颖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1011%	60,000	0.0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2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758%	60,000	0.0758%
周柳珠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0.0948%	61,000	0.0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237%	4,750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711%	56,250	0.0711%

注:①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②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伍颂颖女士、周柳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伍颂颖女士、周柳珠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伍颂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周柳珠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委托理财期限: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68天,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11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8837.14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认购了两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68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00.00	3.20%	11.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2月26日	保本保收益	-	-	-	否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10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4,000.00	3.29%	39.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0日-2020年4月7日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兑付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			
兑付义务	如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30%。 如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合计	84,000.00	69,000.00	832.51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744.99	95954.92
负债总额	31901.98	33222.17
净资产	59843.01	62732.7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12	1916.42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发行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3,400.00	13,400.00	299.31	
2	证券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15.75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3.55	
4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3.42	
5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24	
6	证券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55.49	
7	证券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26.75	
8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58.22	
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45.56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5.08	
11	证券理财产品	2,100.00	2,100.00	6.76	
12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6	
1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16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0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合计		84,000.00	69,000.00	832.51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19087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19PK(CS)33),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行浦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海恩捷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27001072-190911-SHEJ),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函》,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08(高保)2019001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沪银最保字第GS3042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J199I3HDK),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保函额度为欧元560万元(约合人民币4,334.40万元,约定汇率为1欧元兑7.74元人民币)的对外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宜中信高保字004号),公司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中行高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海恩捷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宜高保字第20190003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宜高保字第20190002号),公司与上海恩捷共同为江西通瑞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银蓉温最保字第924123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2,000	2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的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如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分别为展期到期日或被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2年,如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2年。
上海恩捷	中行浦东支行	9,000	9,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海恩捷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以及(ⅱ)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 4.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ⅰ)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上海恩捷	渣打银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海恩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8,000	20